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43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425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4358	0	14.4358	
	(一)农用地	13.1312	0	13.1312	
	其 中	耕地	11.7526	0	11.752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0075	0	0.0075
		养殖水面	0.8044	0	0.8044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667	0	0.5667
	(二)建设用地	0.0104	0	0.0104	
(三)未利用地	1.2942	0	1.2942		
分 批 次 城 市 城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 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	1	1.8154	商服用地	
		2	12.6204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4.4254 公顷、农用地转 13.1312 公顷（耕地 12.3332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并获得了建新方案和农转用批复。</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新华街				
	村	新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大陵村大陵经济联合社、上陵经济合作社、中陵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11.4492	240	120	120
		水浇地	0.2188	240	120	120
		旱 地	0.0846	240	120	120
	林地					
	园地		0.0075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8044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667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104	240	240	
	未利用地		1.2942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464.59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华街				
	村	新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0.0038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0001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113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64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 0.0138 公顷的 10% 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0014 公顷，在本次用地范围内安排。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华街				
	村	大陵村大陵经济联合社、上陵经济合作社、中陵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11.4492	240	120	120
		水浇地	0.2188	240	120	120
		旱地	0.0846	240	120	120
	林地					
	园地		0.0037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8043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667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104	240	240	
	未利用地		1.2829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460.94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 13.1096 公顷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1.3110 公顷，在本次用地范围内安排。		
备注				

填表人：